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23〕27号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级 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项目遴选结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吉林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深入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教高厅〔2022〕2号）相关要求，布局形成“重质量、强内涵、抓服务、促发展”的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格局，全面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根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高校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相关情况的通知》安排，我厅开展了省级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遴选工作，在高校自主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按相关工作程序确定了省级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项目名单，现予公布（见

附件)。

请省级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高校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高质量推进学院建设工作。

一、制定建设方案。将特色学院建设纳入学校中长期规划，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区域及行业发展需求和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制定特色学院建设方案。

二、做好日常管理。根据特色学院建设方案，做好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变革、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机制优化等工作。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做好工作进展年度报告、质量监测等工作。

三、统筹建设资源。在政策、机制、资源上对特色学院建设给予支持，推动稳定发展。

四、深化协同育人。联合相关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围绕人才培养、技术攻关、学科建设等领域深化合作。严格选择合作企业，推动企业投入资源支持特色学院建设。

对立项的省级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项目，实施动态退出机制，若有偏离学院建设本质要求的项目，或出现失于管理、偏离方向的项目，省教育厅将取消其资格。每年8月底前，各建设高校须向省教育厅提交学院建设年度（学年）进展报告，重点总结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支持保障等情况。省教育厅将通过情况调度、开会研讨、建档跟踪、调研检查、结项验收等方式对特色学院建设进行质量监测，形成学院建设质量监测结果（优秀、良好、

合格和不合格)。质量监测结果为优秀的，加大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力度；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特色学院称号和相关支持。

附件 1：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培育名单

附件 2：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名单（含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培育、未来技术学院省级试点建设、创新技术学院省级试点建设名单）

附件 3：专业特色学院建设名单（含国家级专业特色学院培育、省级专业特色学院名单）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